

# 《民法物權篇概要》

## 試題評析

綜觀本次考題尚無特別偏狹之題型，考生只須引敘條文把握重點作答，一般程度考生可望獲得70分之成績。

一、甲登記為A地所有人。甲出賣且交付A地於乙。乙隨即出賣且交付A地於丙。試問：甲請求丙返還A地於自己，有無理由？（25分）

## 試題評析

引敘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及分析要件，並說明占有連鎖亦屬有權占有。

##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曾文田編撰，頁23～24。

答：

(一)甲請求丙返還 A 地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之規定(即所有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適用本條規定應檢討之要件如下：

1.請求權人甲須為 A 地所有人：

按不動產物權之移轉須以登記為要件(民法第 758 條)，題示 A 地所有人甲出賣且交付 A 地於乙，因尚未完成登記，故乙並未取得所有權，甲仍為 A 地所有權人。

2.占有人丙須為無權占有：

所謂「無權占有」，指無占有之正當權源，而仍占有其物之謂，若占有人對所有人有正當之權利者，無本條之適用。本題甲出賣 A 地並交付給買受人乙占有，乙雖尚未取得所有權惟基於買賣之債權關係取得 A 地之占有本權。乙隨即將 A 地出賣給丙並移轉占有，次買受人丙係基於買賣關係自乙取得占有，因乙對甲本有占有之權利，此時丙對甲即成立占有連鎖關係。依司法實務見解，占有連鎖(指多次連續的有權源占有)亦可構成有權占有(71 台上 3556 判決)。故丙對甲具有合法占有權源。

(二)結論：丙基於占有連鎖關係而占有 A 地，對甲並非無權占有，故甲不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丙返還 A 地於自己。

二、甲登記為A地所有人。A地市價新臺幣(下同)6千萬元。乙對丙負有6千萬元借款債務。甲於A地上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用以擔保乙對丙所負之該筆借款債務。丁與丙訂立連帶保證契約，用以擔保乙對丙所負之該筆借款債務。乙屆期遲未清償對丙所負之6千萬元借款債務。丙請求丁履行保證債務。丁以6千萬元清償對丙所負之保證債務。試問：丁就此對甲有何權利得以主張？（25分）

## 試題評析

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間之求償關係，須引敘民法第879條及第749條據以作答。

##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曾文田編撰，頁111。

答：

(一)按同一債務有物上保證人(即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以擔保他人債務之抵押人)及保證人共同擔保時，依民法第 879 條第 2 項規定二者係按比例分擔責任。有關分擔額之計算，係依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與抵押物之價值或限定之金額比例定之；抵押物之擔保債權額少於抵押物之價值者，應以該債權額為準。且不論物上保證人或保證人於代為清償債務時，均得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詳言之：

1.物上保證人代為清償債務時，得依民法第 879 條規定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並就超過其分擔額之範圍，請求保證人償還其應分擔部分。

2.保證人代為清償債務時，得依民法第 749 條規定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且基於債權關係亦得就超過其分擔額之範圍，請求物上保證人償還其應分擔部分。

(二)題示連帶保證人丁應負之履行責任及物上保證人甲提供抵押物之價值均為 6 千萬元，按比例計算結果，二人應分擔之債務履行責任均為 3 千萬元。丁以 6 千萬元清償對丙所負之保證債務後，丁即承受丙之 6 千萬元債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丁得對甲請求償還超過其分擔額之範圍 3 千萬元。

三、甲登記為A屋所有人。乙以自己之材料，承攬甲A屋的重大修繕，約定報酬若干元，且報酬包

括材料費在內。乙完成A屋的重大修繕工作。試問：乙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甲償還材料之價額，有無理由？（25分）

<b>試題評析</b>	因添附受損害之人依民法第816條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仍須具備第179條規定之要件。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曾文田編撰，頁49～50。

**答：**

- (一)按民法第 816 條規定，因添附(包括附合、混合、加工等情形)取得動產物權，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依司法實務見解，本條所謂「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必須具備民法第 179 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所規定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始得請求(88 台上 419 判決)。其相關要件如下：
- 1.須一方受利益。
  - 2.須他方受損害。
  - 3.損益之間須有因果關係。
  - 4.須無法律上原因。
- (二)本題乙以自己之材料，修繕甲之 A 屋，甲固然因動產附合不動產而取得材料所有權(民法第 811 條)受有利益，惟因甲與乙訂有房屋修繕之承攬契約，且約定報酬包括材料費在內，故甲取得材料所有權並非無法律上原因，乙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甲償還材料之價額。

四、甲、乙與丙登記為A地之分別共有人，應有部分各3分之1。甲、乙與丙就A地成立分管契約，約定由丙占有、使用收益與管理A地。該分管契約業經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丙出賣且移轉其A地之應有部分，以及交付A地於丁，丁因此占有、使用收益與管理A地。甲請求丁返還A地於共有人全體，有無理由？（25分）

<b>試題評析</b>	依民法第826條之1共有不動產之分管契約如經登記者，對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綜觀本次考題尚無特別偏狹之題型，考生只須引敘條文把握重點作答，一般程度考生可望獲得70分之成績。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曾文田編撰，頁60。

**答：**

- (一)按分別共有人間成立分管契約後，共有人就分管部分即取得管理使用權。有關分管契約對應有部分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之效力，說明如下：
- 1.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分管契約如經登記者，對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應受分管契約之拘束。
  - 2.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既已成為共有人，於其受分管契約拘束之同時，亦因契約之承擔成為當事人，因而取得該分管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 (二)題示甲、乙、丙就 A 地成立分管契約，約定由丙取得使用收益管理權，該分管契約並經登記於土地登記簿，嗣丙出賣且移轉其 A 地之應有部分及交付於丁，受讓人丁不僅應受分管契約之拘束，且亦承擔分管契約成為當事人，因而取得該分管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故丁占有使用 A 地並非無權占有，甲不得請求丁返還 A 地於共有人全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